

法國將加強公民與道德教育

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法國經歷查理週報恐怖攻擊事件後，教育部長 Najat Vallaud-Belkacem 決定將公民與道德教育 (Enseignement moral et civique, 簡稱 EMC) 加入 2015-2016 學年的課綱。各教師工會為此非常困擾，他們希望能延緩一年實施，好讓老師們能有時間適應新課綱，對此，教育部的回應是，「捍衛共和國價值的學校總動員」不能等到 2016 年。

在前教育部長 Vincent Peillon 任內，他屬意將該課程命名為「世俗道德」(Morale laïque)，「公民與道德教育」是該課程的新名稱，也是一個取得較多共識的名稱。目前，教師們可能還需要一些時間來掌握「公民與道德教育」，因為該課程將取代現有的三種課程：小學的公民教育、國中的公民教育，以及高中的公民、法律與社會教育。如同目前在高中的作法一樣，往後，從小學一年級到高中三年級，公民與道德教育將會有專屬的教學時間，從小學的每週一小時，到中學的每月兩小時。

換句話說，在整體教育系統中，總共應該有三百小時的公民與道德教育。在國中，屬於公民與道德教育的時數不應該再被挪去上歷史與地理課（這樣的情形很常見），而且，除了一直以來負責公民與道德教育的史地老師以外，所有的老師也都應參與。除此之外，小學與國中的課綱將以三年為一階段，而不再是以前以一年為課程設計的基礎，公民與道德教育也將順應此改革。

新的公民與道德教育將特別著重「世俗性」(註 1)。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的課綱中，「世俗性」的定義為「思想、信仰或不信仰的自由」。高中的公民與道德教育或多或少延續了以往的公民、法律與社會教育，然更加強「世俗性」教育、傳播媒介教育與反對歧視。小學和國中的公民與道德教育則圍繞著四個公民與道德的「文化」或「價值」內涵：同理心（了解自己與他人的情感）、法律和規則（共同生活規則的含義）、判斷力（意見多元化）和約束（公民社會的原則），這些元素都屬於新的共同知識核心中「人與公民培養」的範疇，共同知識核心則為每個學生直至義務教育結束（十六歲）前所應具備的基礎知識。

為了避免教學陷入「說教」，公民與道德教育的課綱中提議每個

主題都應安排課堂活動或辯論，諸如舞台劇、哲學討論、接觸新聞與媒體等等。但另一方面，直到目前為止都尚未實施針對教師的培訓計畫。SNES-FSU 教師工會批評教育部未提供給教師們足夠的培訓、教學資源與諮詢時間。

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是，該如何評量公民與道德教育的學習成果呢？特別是國中文憑考試該如何進行。對此教育部將會於開課後提供細節。

註1：法文 *laïcité*，世俗性，或譯為「政教分離」，原指教權與政權分離，擺脫始自中世紀的教會控制，賦予人民信仰自由。現代社會中 *laïcité* 通常強調去宗教化，以及對言論、思想、信仰自由的保障。

資料時間：2015 年 9 月

譯稿人：駐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15 年 9 月 1 日法國世界報(Le Monde)

